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国铁综工程监函〔2018〕238号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关于 进一步加强铁路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地区铁路监管局，北京铁路督察室，局工程质监中心：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领导重要讲话精神，促进铁路工程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铁路局2018年工程监管工作要点，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铁路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经国家铁路局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拟开通铁路项目竣工验收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强化竣工验收监管的重要意义

铁路工程竣工验收是铁路工程建设的关键环节，与铁路运输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息息相关。竣工验收监管是政府监管的重点内容，是工程投入使用前的最后一道监管关口，对消除质量安全隐患，确保铁路开通运营安全具有重要作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今天的工程质量就是明天运输安全的理念，始终把铁路工程质量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切实做好铁路工程竣工验收监管工作。要认真督促参建各方落实工

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职责，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程序组织竣工验收工作，杜绝抢工期、抢开通，强化问题整改闭合，消除工程质量安全隐患，为铁路运营安全提供保障。

二、突出重点，切实强化开通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各单位要按照国家铁路局年度铁路工程监管工作要点及监督检查计划要求，及时了解辖区内各铁路工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对即将开通的建设项目，适时组织开展一次验收前专项监督检查。检查重点包括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辅助工程是否已按设计文件完工；安全、卫生及消防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环境保护是否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落实，以及日常监督检查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重大设计变更完成情况、安全保护区划定及辅助工程（含公跨铁立交桥）移交情况等主要内容。

三、严格程序，确保铁路工程竣工验收依法合规

各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定，严格竣工验收程序，强化参建各方质量安全职责，履行好竣工验收监管职责。要对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验收内容等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程序是否符合铁路竣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按规定组织了静态验收、动态验收等分阶段验收，抽查各参建单位是否按要求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进行了验收，抽查质保资料有无重大缺陷，验收文件及签署是否齐全等。

四、多措并举，督促参建单位落实竣工验收责任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督促参建单位落实竣工验收责任，切实保证铁路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不能组织竣工验收；对影响主体结构和运营安全的问题未组织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不得通过验收；对违反验收程序组织竣工验收的责令重新验收；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可以采取下发整改通知单、通报、约谈等形式督促落实整改责任。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要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公报编辑室，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中国铁路总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蒙华公司、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通号、
中交集团、中国建筑、中国电建办公厅（室），局安监司、运
输监管司、工程监管司、设备监管司。

